

关于对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67 号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月27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388万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16.4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2021年年度报告》，你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41亿元，同比增长35.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7,321.27万元，同比增长17.38%。你公司拟分红金额达2,216.4万元，约占2021年度净利润的30.27%。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未来发展战略、再融资及生产经营计划、研发投入、营运资金安排及现金流状况等方面，补充说明制定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与你公司业绩成长是否匹配。

2.请说明你公司筹划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过程，包括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等，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

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你公司股票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情形。

3. 请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

4. 请说明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公司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信息的情形。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3 月 28 日

